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台中市彰化同鄉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秋池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芝

訴訟代理人　呂雅惠

　　柳碧慧

上列當事人間人民團體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

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5日第15屆第2次臨時監事會議決議通過黃瀅瑜(下稱黃君)監事請辭案，並以111年1月26日(111)中彰池字第004號函送會議紀錄，惟未檢附黃君之辭職書，被告以111年2月10日中市社團字第1110017975號函請原告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嗣黃君於111年10月5日向被告陳情，原告無視前開111年2月10日公文通知，仍由呂姓侯補監事遞補監事，取消黃君之監事、會員及會員代表等資格，損其權益。案經被告審酌本案相關事證，認原告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7條規定屬實，乃以111年10月28日中市社團字第1110132495號函(下稱原處分)予原告警告處分並限期10日內改善（限期改善部分業經原告撤回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記載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嗣後原告另於本院112年7月18日行準備程序時稱：撤回限期改善部分等語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6頁）。準此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所為原處分之警告之輕微處分而涉訟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自應移送於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又被告公務所所在地位於臺中市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